

供油协议

甲方：乌拉特中旗投资促进中心

乙方：乌拉特中旗海川加油站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互利、诚信的原则，就乙方给甲方供油事宜，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总体共识

（一）双方一致同意，按照国家标准建立供需油品业务关系。

（二）双方一致同意恪守本合同条款内容。

二、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保证质量向甲方供应油品。
- 2.在甲方不按本合同规定履行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 3.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油质不合标准给甲方车辆及设备造成的损失。

4.乙方有权拒绝本合同以外的要求。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作为乙方的定点机构客户，有权享受站内设有免费服务设施。
- 2.甲方应遵守乙方加油站现场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

三、油品价格



以乙方当日加油站挂牌价为基础。

四、供油方式

1.甲方需持经甲方加盖公章的油品供应凭证到乙方加油站加油。

五、结算方式和期限

1.加油凭证的制作有甲方负责,经甲方盖章有效。此凭证只做定点加油使用,不得兑换现金。

2.双方每三个月结算一次。

六.违约责任

1. 因乙方人为因素造成数量的不足,应加倍补偿甲方。

2. 因政府政策或法律的变动,致使乙方供应油品型号.品种.质量发生的变动,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七.本合同不因承办人.法定代表人.甲乙双方隶属关系或机构名称的变更而作废.

八.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5 年 7 月 16 日



2025 年 7 月 16 日

